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03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月5日收到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静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王静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经公司2024年1月8日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监事会选举新任监事会主席之前,由监事孙丽女士代行监事会主席职责。

王静女士在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王静女士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以及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04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5日收到董事蔡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蔡意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蔡意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选举及相关后续工作。

蔡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蔡意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05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8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由11名董事组成,现董事会成员为10人。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蔡意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蔡意先生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详见公司2024年1月8日临2024-004号公告)。蔡意先生辞去董事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为9人,因此须增补2名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拟同意提名王静女士、邓柏松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张可飞、杨小俊、吴立、廖现就董事会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出具了

《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 公司部分董事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致使董事会出现空缺,公司因此项增补新的董事,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
- 经充分了解王静女士、邓柏松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满足所聘岗位职务的要求,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 本次董事会选举王静女士、邓柏松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程序规范、表决程序合法。
- 同意公司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2024年1月24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2024年1月8日临2024-006号公告)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静女士,1974年出生,硕士学位,注册企业理财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政治部副主任、团委书记、供水部党委委员、副经理;武汉市信息管网投资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武汉阿拉德水业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董事;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部长;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柏松先生,1988年出生,工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江三峡集团福建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主管、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区域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安全总监兼生产管理部经理。现任长江生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湖北区域公司安全总监;其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4日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4日 14:00-16:00

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2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4年1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鸿达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一次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2)。

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本公告为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9)。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股票可能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退市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终止上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发行的“鸿达转债”若触发《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投资者提出回售要求,公司因资金紧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用资金余额23.07万元(未经审计),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违约的风险。
- 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出现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情形的,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4年1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二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24-007

##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5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回购股份总额的%
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29,344,000	31.43
2	德华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0,813,000	6.96
3	通桥	35,056,000	4.80
4	全国社保基金转融通	17,088,000	2.34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转融通	72,800,000	9.98
6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6,782,000	0.92
7	德棉中德证券有限公司	6,337,402	0.87
8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906,700	0.79
9	丁瑞麟	5,185,301	0.71
10	全国社保基金转融通	4,103,320	0.57

特此公告。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雅博股份、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月5日、2024年1月8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经核查,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8日

附件:张鸿飞先生简历

张鸿飞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清华大学民商事法律专业法学硕士,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河南省安阳市人民检察院主诉检察官,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中国中纺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董事会秘书,兼中纺(澳大利亚)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法律顾问,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兼法律顾问,现任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张鸿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生与上市公司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003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羽肉禽与食品深加工业务引进战略投资者等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希望”)产业发展战略,聚焦核心主业,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对白羽肉禽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集团”)、中牧集团拟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取得旗下禽产业链运营主体山东新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食品”)的51%股权,旗下为中新食品的控股股东。

同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新希望六和生物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与海南晟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晟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集团旗下食品深加工业务的运营主体,即北京新希望持有的德州新希望六和食品有限公司67%的股权,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2023年12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白羽肉禽业务引进战略投资者暨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股权转让于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投票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所有股东
1.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B:流通股股东
1.02	其他议案	V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于2024年1月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权占比(%)
张鸿飞	430100	0	0.0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 登记时间:2024年1月23日(周二)9:00—16:00
-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登记方式:
  -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件;如委托登记,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本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 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书面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
  -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4年1月23日下午16:00),并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但在出席会议时应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核对。

六、其他事项

-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 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鸿飞 顾文轩

电话:027-85725379

传真:027-85725379

邮编:43006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63号武汉控股大厦1703室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事项授权或表决	投票权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其他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权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权
1.01	陈浩 *	
1.02	陈浩 *	
1.03	陈浩 *	
1.04	陈浩 *	
1.05	陈浩 *	
1.06	陈浩 *	
1.07	陈浩 *	
1.08	陈浩 *	
1.09	陈浩 *	
1.10	陈浩 *	
1.11	陈浩 *	
1.12	陈浩 *	
1.13	陈浩 *	
1.14	陈浩 *	
1.15	陈浩 *	
1.16	陈浩 *	
1.17	陈浩 *	
1.18	陈浩 *	
1.19	陈浩 *	
1.20	陈浩 *	
1.21	陈浩 *	
1.22	陈浩 *	
1.23	陈浩 *	
1.24	陈浩 *	
1.25	陈浩 *	
1.26	陈浩 *	
1.27	陈浩 *	
1.28	陈浩 *	
1.29	陈浩 *	
1.30	陈浩 *	
1.31	陈浩 *	
1.32	陈浩 *	
1.33	陈浩 *	
1.34	陈浩 *	
1.35	陈浩 *	
1.36	陈浩 *	
1.37	陈浩 *	
1.38	陈浩 *	
1.39	陈浩 *	
1.40	陈浩 *	
1.41	陈浩 *	
1.42	陈浩 *	
1.43	陈浩 *	
1.44	陈浩 *	
1.45	陈浩 *	
1.46	陈浩 *	
1.47	陈浩 *	
1.48	陈浩 *	
1.49	陈浩 *	
1.50	陈浩 *	
1.51	陈浩 *	
1.52	陈浩 *	
1.53	陈浩 *	
1.54	陈浩 *	
1.55	陈浩 *	
1.56	陈浩 *	
1.57	陈浩 *	
1.58	陈浩 *	
1.59	陈浩 *	
1.60	陈浩 *	
1.61	陈浩 *	
1.62	陈浩 *	
1.63	陈浩 *	
1.64	陈浩 *	
1.65	陈浩 *	
1.66	陈浩 *	
1.67	陈浩 *	
1.68	陈浩 *	
1.69	陈浩 *	
1.70	陈浩 *	
1.71	陈浩 *	
1.72	陈浩 *	
1.73	陈浩 *	
1.74	陈浩 *	
1.75	陈浩 *	
1.76	陈浩 *	
1.77	陈浩 *	
1.78	陈浩 *	
1.79	陈浩 *	
1.80	陈浩 *	
1.81	陈浩 *	
1.82	陈浩 *	
1.83	陈浩 *	
1.84	陈浩 *	
1.85	陈浩 *	
1.86	陈浩 *	
1.87	陈浩 *	
1.88	陈浩 *	
1.89	陈浩 *	
1.90	陈浩 *	
1.91	陈浩 *	
1.92	陈浩 *	
1.93	陈浩 *	
1.94	陈浩 *	
1.95	陈浩 *	
1.96	陈浩 *	
1.97	陈浩 *	
1.98	陈浩 *	
1.99	陈浩 *	
1.100	陈浩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选择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权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权
4.01	陈浩 *	
4.02	陈浩 *	
4.03	陈浩 *	
4.04	陈浩 *	
4.05	陈浩 *	
4.06	陈浩 *	
4.07	陈浩 *	
4.08	陈浩 *	
4.09	陈浩 *	
4.10	陈浩 *	
4.11	陈浩 *	
4.12	陈浩 *	
4.13	陈浩 *	
4.14	陈浩 *	
4.15	陈浩 *	
4.16	陈浩 *	
4.17	陈浩 *	
4.18	陈浩 *	
4.19	陈浩 *	
4.20	陈浩 *	
4.21	陈浩 *	
4.22	陈浩 *	
4.23	陈浩 *	
4.24	陈浩 *	
4.25	陈浩 *	
4.26	陈浩 *	
4.27	陈浩 *	
4.28	陈浩 *	
4.29	陈浩 *	
4.30	陈浩 *	
4.31	陈浩 *	
4.32	陈浩 *	
4.33	陈浩 *	
4.34	陈浩 *	
4.35	陈浩 *	
4.36	陈浩 *	
4.37	陈浩 *	
4.38	陈浩 *	
4.39	陈浩 *	
4.40	陈浩 *	
4.41	陈浩 *	
4.42	陈浩 *	
4.43	陈浩 *	
4		